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情形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以下簡稱該要點）係於97年8月20日修正，迄今已近2年，「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以下簡稱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則自92年12月修正，迄今已逾6年，經檢視部分條文及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不敷實需，確有修正之必要，爰由行政院於99年5月10日函核定修正，本文係概述修正情形，俾利各機關國外出差旅費之執行。

◎ 徐岱源（行政院主計處第1局簡任視察）

壹、前言

為配合全面檢視現行主計法規制度，俾瞭解是否有不合時宜或情理之處，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前請中央各機關就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與「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

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於執行時有無不合時宜或不合理之條文須修正者研提意見，嗣經部分機關提出建議修正意見，經檢視上揭要點部分條文及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有不敷實需情形，確有修正之必要，爰將修正後之要點及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由行政院於99年5月10日分

行各機關並自5月16日起實施，本文係臚陳修正情形以供各界參考。

貳、修正前之規定說明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原規定簡任第10職等、第11職等人員於各段之飛行時間合

計在4小時以上，即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迭經反映考察或訪問兩地點之間雖未達4小時以上，但各段之飛行時間合計在4小時以上，且實務上旅行社於售票時，無法分段分艙等出售，造成審核人員與出差人員就分段時間計算之爭執與困擾。又政府機關（構）與民間企業共同組團赴國外考察及參展，其行程安排無法個別處理，而主辦單位為方便整體活動通常會指定旅館，且考量部會首長日理萬機，出國參訪時對方基於尊重與禮遇，亦常會安排其住宿，在相互尊重下，實不便推辭，致住宿費亦常有超過生活費日支數額60%情形，依規定卻不得覈實檢據報銷，似有不合理之處，另外交部每年均函報行政院建議調高日支數額表，經全面檢視部分條文與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的確不敷實需，且

基層人員常電話詢問，主計處前於96年10月8日以處忠字第0960005694號書函釋略以，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中所列城市名稱，係指該城市而非都會區，各地區（城市）無法一一列舉，未列舉之城市，則依「其他」所列日支數額報支，不應擴大至都會區在案，經查生活費日支數額表附註1.凡因

公出差至本表未列載之地區（國家）者，比照距離最近之地區（國家）支給，容易讓人誤解，未一一列舉之地區或城市，就比照距離最近之地區支給，似有相互抵觸之處。

參、本次修正情形

為解決上開規定實施多年



以來，部分生活費日支數額確實較為偏低、部分文字容易產生疑慮與須多方釋示，造成預算執行上之疑義及因應環境變遷等因素，爰配合修正部分條文。茲將本次修正之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一、現行規定國外出差人員乘坐交通工具等級為簡任第10職等、第11職等人員於航程4小時以上者，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為簡化審核程序與節省公帑，且美國國內航線大部分已無商務艙，主計處主計長信箱反映之信件亦多詢問，航程4小時以上如何界定問題，為避免產生疑慮及須多方釋示而造成困擾，爰將簡任第10職等、第11職等人員於航程4小時以上，即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予以取消，僅保留部

會副首長、一級主管及簡任第12職等以上者，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簡任第10職等、第11職等人員及薦任級以下人員，乘坐經濟座（艙）位。

二、現行規定「代表政府出席國際會議或談判經主辦單位指定旅館，或奉派赴外交部認定之戰亂地區出差」，其住宿費超過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60%者，得檢據覈實報支。迭經部分部會反映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偏低致部會首長出國參訪等住宿費不敷情形，且主計處主計長信箱反映之信件亦多為此問題，又部會首長出國參訪時，對方基於尊重與禮遇，常會安排其住宿，在相互尊重下，亦不便推辭，經考量確有實需，爰增列

「與民間企業共同赴國外考察、參展及部會首長出國參訪，經主辦單位指定旅館」之住宿費超過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60%者，得檢據覈實報支，但最高以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為限，以解決部分日支生活費中住宿費不足之問題。

三、另有關建議調高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一節，經全面檢視我國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與美國國務院2010年派赴世界各地文官出差日支數額標準之差異，高於美國標準之地區計約52處，未達美國標準35%之地區計約29處。考量合理性，並縮減與美國標準之差異，對高於美國標準之地區，除因部分國家常年戰事紛擾，美國官員幾乎無赴該等國家或特殊

地區情形，如巴格達、伊拉克、喀布爾及阿富汗外，均調減至與美國所訂標準一致；另未達美國標準35%之地區，為縮小差距及反映實需，全部調高至美國所訂標準之35%。又外交部所建議特別考量駐外使領館暨代表處、辦事處比較艱困C、D、E等級之日支數額表其他部分予以調高部分，據瞭解該駐外人員常赴境外訪查及推展相關業務，駐館地區多在該國首都，倘赴首都以外地區訪查，其日支生活費落差太大，致無法入駐該地區旅館，須趁晚趕回駐館則在安全上確堪慮，爰先調高D、E等級落差大之國家，將首都以外其他地區調高至占首都生活費日支數額之6成，以回應建議提高特

別艱苦地區日支生活費之訴求。

四、基層人員常電話詢問，主計處前於96年10月8日以處忠字第0960005694號書函釋略以，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中所列城市名稱，係指該城市而非都會區，各地區（城市）無法一一列舉，未列舉之城市，則依「其他」所列日支數額報支，不應擴大至都會區在案，惟經查生活費日支數額表附註1.凡因公出差至本表未列載之地區（國家）者，比照距離最近之地區（國家）支給，容易讓人誤解，未一一列舉之地區或城市，就比照距離最近之地區支給，似有相互牴觸之處，爰修正為凡因公差至本表未列載之國家者，比照距離最近之國家——其他支給。

肆、結語

本次修正「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主要係為解決生活費日支數額表60%之住宿費不敷情形，全球物價高漲各地旅館業者紛紛調高住宿費，致我派遣赴國外地區出差之人員，常反映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不敷實需，應全面予以調高，經考量目前政府財政狀況，實不宜全面調高，惟為傾聽顧客（公務員）聲音，反映實情，故作本要點部分之修正與逐步調高生活費日支數額，期能逐漸縮小與美國國務院2010年派赴世界各地文官出差日支數額標準之差異，以解決部分住宿、餐飲等經費不足問題，使我派遣赴國外地區出差之人員無後顧之憂，戮力公務。 ❖